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企〔2022〕11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及资产管理工 作检查的通知

县属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文件精神以及卢氏县财政局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监管要求，近期将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及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相关单位请予配合。

附件：《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检查实施方案》

2022年9月20日

抄送：监督股

卢氏县财政局

2022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检查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规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防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的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

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履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权力，在法律、法规、制度范围内尽职尽责地做好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二）公开、透明的原则

财政部门在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督检查时，必须公开、透明地行使行政权力，在财政执法检查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监督检查的方式

财政部门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督检查方式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三、检查的内容

（一）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是否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情况，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资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不相容职责的财务分工制度、风险防控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应该上墙的制度是否上墙。

（二）账套设置是否合理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账套框架设置应满足企业会计核算的需求，会计科目级次应清晰明了，辅助账、备查账的设置应完整齐全。

（三）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基础规范进行会计核算：一是企业是否依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附件是否齐全；二是记账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摘要内容是否清晰明了，会计科目使用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凭证处理是否及时；三是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是否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摘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能够反映企业经营活动的真实状况；四是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是否严格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其账务是否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进行账务处理，从事融资担保业务。

（四）风险防范机制是否健全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完善的风险防控制度，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是否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进行严格的风险管控。

（五）国有资产管理是否到位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是否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4 号）进行资产管理，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是否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进行严格管理。

四、检查组成员的组成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是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是一项常态化工作，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的同时，每年都要对地方金融企业上一年度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防控等进行一次全面的实地检查。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实地检查工作由卢氏县财政局企业金融贸易股牵头，财政局监督股参与，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抽调相关业务科室人员配合检查，检查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五、专项检查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

检查组在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后，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结果，对其存在的问题要求其限时整改，在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要及时提交纪律检察部门处理。